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1)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修訂)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²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²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³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贊成 ⁵	反對 ⁵
普通決議案第1號		
普通決議案第2號		
普通決議案第3號		
普通決議案第4號		
普通決議案第5號		
普通決議案第6號		
普通決議案第7號		
普通決議案第8號 批准: (A) 姚培娥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呂人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第9號		
普通決議案第10號 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委任: (A) 錢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陸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張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李鴻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莫羅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許群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潘佐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進行)。 (H) 朱生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李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葉明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第11號 選舉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的監事: (A) 勞益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B) 顧曉慶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第12號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內資股或 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登記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在委任代表後,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 閣下之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以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上海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郵編20008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僅供識別